

2025年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地方政策、发展战略及管理规定并指导实施。

（二）指导和监督本市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和市级财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各地组织实施。

（三）承担规范本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本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指导与监管工作；指导本市物业管理工作。

（四）负责市区房屋交易、租赁的监督管理，负责清城区房屋政策的落实，指导本市房地产中介机构工作。

（五）指导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人民防空工程，下同）的行业改革发展；负责市辖项目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审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质量安全、施工许可、工程造价等建设行业的管理；负责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资质管理，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负责推进本市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职责；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指导本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六）指导本市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七）组织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监督人防工程的建设、

开发使用与维护工作。

（八）拟定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等相关政策；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消防项目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非特殊工程项目消防设计的监督检查，实施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验收备案及抽查；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中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行为；依法查处施工中违反消防技术规范、标准的行为；对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依法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技术服务单位的资格的审查、核查；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档案。

（九）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造价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监督评价体系；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造价监管工作，协助开展建筑施工项目质量安全日常检查工作；负责质量、安全、造价信息化建设服务工作；负责收集、监测、整理、发布清远市区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综合价等信息，编印《清远工程造价信息》季刊；协助开展建设项目概算、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合同预算和竣工结算等备案工作；协助开展本市范围内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混凝土预制构件、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日常动态管理；协助开展本市城市既有房屋安全鉴定排查工作；组织开展建设行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工作；协助开展行业注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协助开展白蚁防治咨询、宣传、预防和灭治工作。

（十）承担市区保障性住房需求调查、登记、业务受理，执

行住房保障对象资格准入、退出机制；承担市区保障性住房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履行解决原市区公房管理中心和解决住房困难办公室的工作遗留问题。

（十一）承担清远经济开发区、清城区辖区内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管理工作（含商品房网签、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楼盘表管理、存量房转让管理、房屋抵押管理、房屋面积管理、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等）；负责建设、管理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正处级行政机构，内设13个科室：办公室、财务科、房地产市场管理科、房产管理科、住房保障管理科、城乡建设科、建筑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清远市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公室）、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科技设计科、执法监督科、人事科、消防科。

下属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清远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清远市住房保障中心和清远市房产交易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清远市房产交易中心及清远市住房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02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7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8.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930.6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0.9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217.00
本年收入合计	8,026.39	本年支出合计	8,026.3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026.39	支出总计	8,026.3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026.39	8,026.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84	2,09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98	2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7.98	2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3.76	2,06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9.68	539.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7.03	947.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70	38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35	19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74	168.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74	168.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75	69.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99	9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30.60	4,93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72.24	3,67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07.51	1,707.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64.73	1,96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58.35	1,25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58.35	1,25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91	53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3.39	9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3.39	9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52	43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52	43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17.00	2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17.00	2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17.00	2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报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026.39	6,638.19	1,388.2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	0.00	6.3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0	0.00	6.3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30	0.00	6.3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84	2,069.86	27.98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98	0.00	27.98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7.98	0.00	27.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3.76	2,06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9.68	53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7.03	94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70	38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35	19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74	16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74	16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75	69.75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99	9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30.60	3,962.06	968.53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72.24	2,754.59	917.65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07.51	1,70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64.73	1,047.08	917.65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58.35	1,207.47	50.88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58.35	1,207.47	50.8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91	437.52	93.39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3.39	0.00	93.39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3.39	0.00	93.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52	43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52	43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17.00	0.00	217.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17.00	0.00	217.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17.00	0.00	217.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02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7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8.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930.6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0.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17.00
本年收入合计	8,026.39	本年支出合计	8,026.3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026.39	支出总计	8,026.3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26.39	6,638.19	1,388.2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	0.00	6.30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0	0.00	6.30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30	0.00	6.30
[203]国防支出	75.00	0.00	75.00
[20306]国防动员	75.00	0.00	75.00
[2030603]人民防空	75.00	0.00	7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84	2,069.86	27.98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98	0.00	27.98
[2080104]综合业务管理	27.98	0.00	27.9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3.76	2,063.7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39.68	539.6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47.03	947.0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70	384.7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35	192.35	0.00
[20808]抚恤	6.10	6.1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6.10	6.1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68.74	168.7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74	168.7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9.75	69.7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8.99	98.99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4,930.60	3,962.06	968.53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72.24	2,754.59	917.65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01]行政运行	1,707.51	1,707.51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64.73	1,047.08	917.65
[2120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58.35	1,207.47	50.88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58.35	1,207.47	50.88
[221]住房保障支出	530.91	437.52	93.39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3.39	0.00	93.39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3.39	0.00	93.39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37.52	437.5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37.52	437.52	0.00
[230]转移性支出	217.00	0.00	217.00
[23002]一般性转移支付	217.00	0.00	217.00
[23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7.00	0.00	217.0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638.19
[301]工资福利支出	4,822.93
[30101]基本工资	755.64
[30102]津贴补贴	1,006.04
[30103]奖金	977.77
[30106]伙食补助费	50.00
[30107]绩效工资	591.4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7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2.3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7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
[30113]住房公积金	437.5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7.1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45
[30201]办公费	18.33
[30202]印刷费	8.50
[30204]手续费	0.50
[30205]水费	2.50
[30206]电费	9.50
[30207]邮电费	2.00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9.00
[30215]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8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 劳务费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16
[30228] 工会经费	7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2.81
[30302] 退休费	1,486.70
[30304] 抚恤金	6.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0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88.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1.10
[30201]办公费	7.80
[30202]印刷费	15.34
[30205]水费	5.58
[30206]电费	25.50
[30207]邮电费	28.50
[30209]物业管理费	144.41
[30211]差旅费	30.29
[30213]维修（护）费	322.52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26]劳务费	126.60
[30227]委托业务费	600.7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9.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0
[310]资本性支出	17.1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6.1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0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81.58	381.58	0.00	0.00
“三公”经费	33.80	33.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80	3.80	0.00	0.00

注：本报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638.19	6,638.19	6,638.19	0.00	0.00	0.00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39.22	2,739.22	2,739.2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28.88	2,028.88	2,028.8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21	139.21	139.2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6.13	556.13	556.13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清远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	1,776.48	1,776.48	1,776.4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97.98	1,497.98	1,497.9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6	63.16	63.1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34	209.34	209.34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清远市住房保障中心	975.94	975.94	975.9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86.57	686.57	686.5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5	28.25	28.2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12	256.12	256.12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房产交易中心	1,146.55	1,146.55	1,146.5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09.50	609.50	609.5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3	15.83	15.8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1.21	521.21	521.21	0.00	0.00	0.0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88.20	1,388.20	1,388.2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9.73	999.73	999.73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95.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工作，全面加强消防安全的监督与控制力度，增强建筑物的防火抗灾能力，房屋市政工程消防验收一次性合格率控制在不低于80%，切实起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用。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经费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专家评审，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保证我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资源节约，提高我市大中型初步设计工作水平。
起重机械监督检测专项	72.90	72.90	72.9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建设系统宣传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与媒体的宣传合作力度，发挥主流媒体传播正能量的作用，大力宣传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印刷相应宣传资料，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规、政策和有关工作的宣传，为推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绿色社区、绿色建筑等专项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广东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至2025年年底需要巩固绿色社区创建成效，加大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的宣传力度，多角度全方位宣传绿色社区的重要意义和创建成效，2025年持续开展绿色社区宣传工作，使生态文明理念在社区进一步深入人心，推动社区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购买第三方建筑施工扬尘巡查服务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全部市辖工地覆盖巡查、建立检查台账等措施，督促落实工地施工现场围蔽、运输道路硬化、施工作业湿法、出入车辆冲洗、裸露土地覆盖、渣土运输密闭等“六个百分百”措施，提高不良天气应急处置率，工地出入口保持干净整洁，提升我市建筑施工工地环境。第三方巡查服务应能有效提升扬尘污染发现和及时整改，巡查发现的问题按时整改率不小于80%；应能提升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整体水平，扬尘管控评级B级以上工地占比不少于80%。
住建检查调研等工作经费	83.00	83.00	8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职能，开展住建类业务检查、出差调研等工作，包括不限于清远市建筑行业质量及安全巡查、督查工作经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质量比对抽查费用、扬尘巡查、混凝土原材料抽检、混凝土安全生产质量检查、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检查费用、老旧小区改造检查、建筑业安全生产检查、住房保障工作检查督查、建筑工程消防工作检查、执法监督等方面。
易地建设征收费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极大地避免人防易地建设费的逃缴、漏缴、少缴行为，确保“结建”人防工程数量稳步提升、我市易地建设费足额征收入库。
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	19.20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85号）关于各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审图机构审查行为和审查质量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检查比例不低于当年本地区施工许可项目的10%的工作要求，加大对责任单位不良行为的查处力度，防范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隐患，促进我市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建设大厦物业服务费	122.52	122.52	122.52	0.00	0.00	0.00	0.00	保证物业管理公司2025年对建设大厦办公区域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90分（优）以上；维修工作完成率100%以上；环境卫生整体清洁、周边病媒每年消杀两次；物业人员配备率100%以上，统一服装；按要求对办公楼进行安全巡查，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清远市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以使我局对施工现场管理达到：用工底数清、基本情况清、出勤情况清、工资发放记录清、进出时间清等目标，通过实名制管理，为工资或劳务费用发放提供原始依据，为解决劳资纠纷提供证据。通过分账制度管理，减少发放环节可能形成的不确定因素，工资或劳务费用直接发到工人工资账号，预防劳资纠纷发生，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
海绵城市等绿色建筑建设专项经费	17.60	17.60	17.60	0.00	0.00	0.00	0.00	一、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商请提供《广东省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完成情况的函，每年度报送自评海绵城市建设情况。二、通过开展专家授课和现场观摩，能够有效推动海绵城市技术落地实施，促进海绵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市重点楼盘全过程监管工作经费	281.59	281.59	281.59	0.00	0.00	0.00	0.00	加强对相关重点楼盘建设资金的监管力度，保证工作经费使用率98%以上，保障相关项目能顺利按合约完成建设任务并及时交付业主。
清远市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巡查及技术服务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2023年及2024年巡检未覆盖的8个广东省传统村落、3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情况及传统村落中的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利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评估并形成1份总体报告及1份问题清单，组织历史文化保护专家开展1-2次业务培训、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资料技术审查及提供业务指导、技术审查及咨询服务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远市磁浮旅游专线等政府投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项目	11.04	11.04	11.04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技术辅助巡查，及时发现、消除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一般事故分别控制在1起以内，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不超过2人，严防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杜绝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群众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高，有效提升我市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市直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30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基层党组织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联建共建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筑牢信仰之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初心使命，以党建引领我市住建领域工作高质量发展。
清远市城市体检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住建部《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建科〔2023〕3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2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城镇居住社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城市体检的工作批示精神，通过委托技术服务单位每年开展一次城市自体检，把城市体检作为城市人民政府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指挥棒，建立起“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查找影响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实施更新改造、评估问题整改成效的工作方法，以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等为目标，整体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评委会评审专项经费	27.98	27.98	27.9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人社部、省人社厅、市人社局的工作部署以及本部门工作职能，委托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开展职称评审相关工作。通过对申报人专业技术评审，获得技术职称，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清远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	50.88	50.88	50.88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和材价系统维护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清远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和材价系统维护费项目，协助行政部门开展建设项目概算、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合同预算和竣工结算等备案工作，汇总上传到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以满足社会和政府部门对造价信息的需要，更好地提高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规范房地产和建筑市场秩序。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四价”备案信息系统录入率，“四价”备案信息平台建设成效95%，并达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机制建设成效100%，控制参与计价活动的人员违规行为发生率≤1%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的好评率95%的指标和任务。
混凝土监督管理软件的更新及维护费用	9.70	9.70	9.7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监管系统更新及维护费用项目，利用动态监管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的动态跟踪，实现混凝土从生产、使用和检测环节的闭合监督，有效实现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的监管，全面提升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质量。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混凝土信息录入覆盖率、混凝土搅拌站监控系统安装使用覆盖率、混凝土试件芯片植入率100%，同时达到监管系统建设成效和服务对象满意度100%的指标和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期刊信息采集印刷递送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期刊信息采集印刷递送项目，由社会各界专业人员采集信息，建立由建设各方主体以及材料供应商、经销商、建材网站等组成的价格信息源，充分发挥社会资源最大化效益，及时提供科学、真实和准确的工程造价信息，加强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规范工程计价行业行为，便于工程建设主体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出版印刷1200本以上期刊，从事市场信息采集人员20人以上，信息员业务学习培训覆盖率100%，递送期刊的投诉发生率0%。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抽检经费	26.68	26.68	26.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巡查、抽检及开设培训班项目，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力度，扎实推进我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大力提升工程质量监管水平，确保了我市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质量水平整体平稳。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对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原材料、构配件及参建主体质量行为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考评等全面检查，有效控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达到工程项目监督抽检覆盖率100%，分户验收通过率100%，年度培训人数200人次以上，申报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考评的比率100%，一般质量安全事故2宗及以下，重大事故1宗及以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计价依据、监管及造价指标分析专家评审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计价依据、监管及造价指标分析专家评审费项目，按照省建设厅《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的要求，通过聘请专家及时编制或者修订补充性计价依据，对造价从业人员在执行计价依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运用专业知识进行解答，并协调处理工程造价纠纷等工作的开展，根据本地市场价格行情，以论证、座谈会、评审会等形式及时编制或者修订补充性计价依据，并开展清远市分类工程项目单方造价指标等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工程计价解释及造价纠纷事件解决率、单方造价指标分析建立率100%，每年召开6次专家评审会，解决纠纷事件的成功率85%以上。
清远市住房保障中心	310.39	310.39	310.39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中心日常业务经费	87.00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相关修缮工作，解除房屋的安全隐患，确保市住房保障工作稳定发展。
和平小区保障房物业管理费	6.39	6.39	6.39	0.00	0.00	0.00	0.00	切实解决保障房管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健全物业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市住房保障工作稳定发展。
清远市住房保障中心2025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17.00	217.00	217.00	0.00	0.00	0.00	0.00	对既有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保养、改造，扶持改善市区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居住环境保护，改善其居住条件，使公租房面貌实现“大变化”、颜值实现“大提升”。
清远市房产交易中心	27.20	27.20	27.20	0.00	0.00	0.00	0.00	
交易大厅窗口专项经费	27.20	27.20	27.2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清远市房产交易中心办公有序，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办事。科学合理规划预算资金额度，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026.39万元，比上年减少559.55万元，下降6.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和政府性资金预算项目支出（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城镇建设相关资金）；支出预算8,026.39万元，比上年减少559.55万元，下降6.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和政府性资金预算项目支出（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城镇建设相关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3.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81.58万元，比上年减少26.95万元，下降6.6%，主要原因是是严控支出，压减办公费、差旅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及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74.2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1.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8.9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960.2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9,074.97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1.3万元，主要是台式电脑、空调、打印机、复印机及办公台椅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清远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95	通过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工作，全面加强消防安全的监督与控制力度，增强建筑物的防火抗灾能力，房屋市政工程消防验收一次性合格率控制在不低于80%，切实起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政府购买第三方建筑施工扬尘巡查服务	90	通过全部市辖工地覆盖巡查、建立检查台账等措施，督促落实工地施工现场围蔽、运输道路硬化、施工作业湿法、出入车辆冲洗、裸露土地覆盖、渣土运输密闭等“六个百分百”措施，提高不良天气应急处置率，工地出入口保持干净整洁，提升我市建筑施工工地环境。第三方巡查服务应能有效提升扬尘污染发现和及时整改，巡查发现的问题按时整改率不小于80%；应能提升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整体水平，扬尘管控评级B级以上工地占比不少于80%。
住建检查调研等工作经费	83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职能，开展住建类业务检查、出差调研等工作，包括不限于清远市建筑行业质量及安全巡查、督查工作经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质量比对抽查费用、扬尘巡查、混凝土原材料抽检、混凝土安全生产质量检查、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检查费用、老旧小区改造检查、建筑业安全生产检查、住房保障工作检查督查、建筑工程消防工作检查、执法监督等方面。
起重机械监督检测专项	72.9	通过第三方机构对起重机械设备进行监督检测，及时发现、消除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工程安全隐患，确保工程安全一般事故分别控制在1起以内，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各不超过2人，严防较大安全事故，杜绝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群众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高，有效提升我市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水平。
住房保障中心日常业务经费	87	完成相关修缮工作，解除房屋的安全隐患，确保市住房保障工作稳定发展。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